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建邺区泵站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建邺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禹贡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4. 14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地址：南京禹贡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5A 三楼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建邺区泵站设备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玖拾贰万零伍元玖角陆分（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乙方的承诺，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还要符合有关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2025 年建邳区泵站设备维保清单内容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所调整，乙方在完成设备更换或维保后，由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全部维保服务完工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乙方按（参照）响应报价清单中的单价组成进行结算。

2、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审核出具报告数字为准。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付款方式：

1) 维保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 本项目由审计单位按实际发生维保量进行决算审计，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审计核减率在 5%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超出 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经另一方书面告知后仍未能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外一份由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

（盖章）1084555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人：



经办人：孙义恒 刘洋

经办人：程斌

日期：2015年4月14日

日期：2015年4月14日